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吳鳳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蓮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一紙，經貴院112年
司催字第12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月3日公告
於貴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可見此支票一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
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
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127號裁定
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3年1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經於113年5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洪毅麟

03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佑聖土木包 工業	嘉義縣番路 鄉農會	112年11月7日	52,600元	0000000	吳鳳加油站 有限公司